

各國海域執法制度（上冊）

全世界首部詳述151個國家海域執法制度的巨著

全世界沿海國共154國

本書是全世界首部詳述151個國家海域執法制度的巨著

彙整各國法制與特徵 深入詮釋 建構宏觀視野

Oceans

邊子光／著

各國海域執法制度（上冊）

邊子光／著

各國海域執法制度（上冊）

作者 / 邊子光

責任編輯 / 鄭伊庭

圖文排版 / 楊尚羣

封面設計 / 蔡瑋中

發行人 / 宋政坤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印製出版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65 號 1 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http://www.showwe.com.tw>

劃撥帳號 /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展售門市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圖書經銷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886-2-2795-3656 傳真：+886-2-2795-4100

2012 年 9 月 BOD 一版

定價：1800 元（全套上下兩冊不分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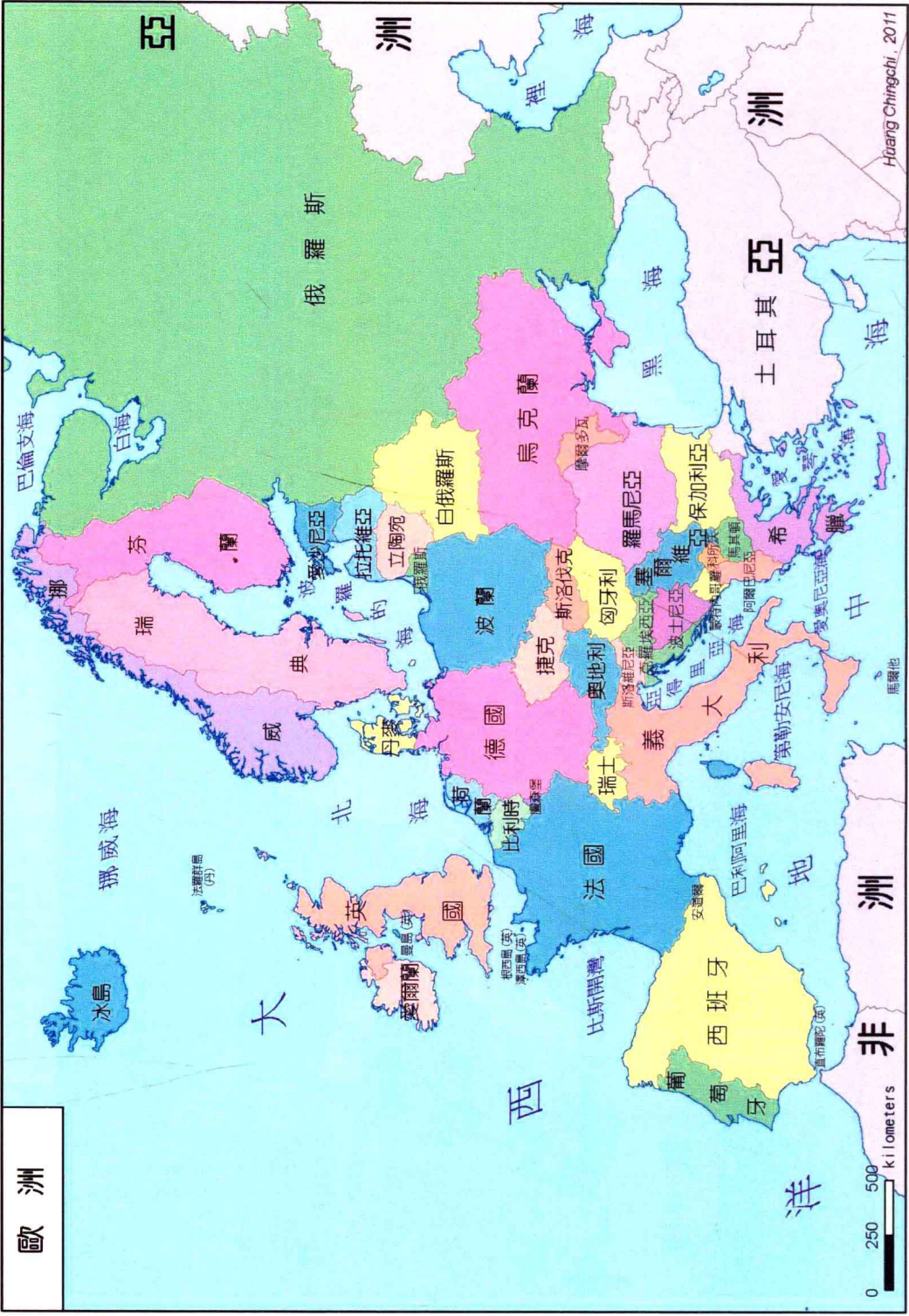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2012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Printed in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資料來源：黃清琦繪製

李序

民國九十四年冬，邊子光先生出版「海洋巡防理論與實務」一書，余作序並勉以繼續為豐富海域執法領域而努力。今天子光先生近六十萬字的大作「各國海域執法制度」出版。在介紹各國海域執法制度方面，此書是臺灣獨一的一部書，也是全世界的經典大作。

考諸各國有關制度方面的探討，由於分析科技的進步，先進國家都採眾多國方法，期能獲得客觀而科學性較高的結論，作為制度變革的重要參考。目前各國國家政策目標之釐定特別重視國際觀，邊氏一書，實有開闊國際視野，邁向地球村的功能。

邊氏大作對各國海域執法制度之介紹已近完善。深望日後能以比較研究法作更深一層的研討。藉異同對比的研究，見其優劣，獲得理想的結論，作為各國立法的參考；終使各國制度漸趨一致，以減少各國海域執法之衝突，而有助國際海域和平之建立。

李元簇 民國101年4月4日

自序

八十七年冬，時任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副局長並兼任警大講授「各國海巡制度比較」，由於所知有限，僅介紹少數先進大國而已！但是，授課老師編撰教材，應是最基本的自我要求，余豈能自外乎！從此開始蒐集資料，閱讀書籍，走上著述的道路。第二年，政府決定成立海巡總署，籌備會於焉而生。在某次會議中，某單位代表提及全世界岸海合一的國家只有芬蘭。當時我自問，他說得對嗎？假如不是，又是什麼？我竟然一無所知，更強化我探究各國海域執法制度的決心。

十餘年撰寫歷程，三項重點說明如下：（一）多數國探究（exploration），工程甚為浩大，有此必要嗎？睽諸各國制度的探究，眾多國的途徑，輔以先進的分析科技，其發現（finding）科學性高，適宜作為建構理論的重要內涵。（二）既是辭典，也是教科書。全世界 154 沿海國，60 個地區，完成 151 國及 10 地區。維基百科約 40 餘國介紹，內容欠完整，本書可彌補此缺失，既具辭典功能，亦是標準的教科書。（三）探究性強。長久以來海域執法領域乏人耕耘，因此本書主題新穎而值得開發，由無至有，形成理論的重要基礎。

本書的完竣，要感謝的人難以列舉。前副總統 肇公元簇先生，平日諄諄教導並賜序勉之，老友胡志強市長於八十七年任外交部長期間函請各外館協助蒐集資料，警大顏校長世錫先生重視警察制度研討，蔚然成風，啟發入門，劉副校長世林博士常鼓勵指導，朱金池、宋筱元、吳東明三位教授常提供諮詢，以及水警系及研究所同學諸多協助；其次，中山大學胡念祖及台師大王冠雄二位教授的指導與協助，另外，海洋巡防總局林總局長福安的大力支持，姚洲典組長、歐凌嘉隊長就美洲部份給予極大的協助；還有，東吳哲研所蔡宜禎同學近四年的協助，內子李文蘊女士的生活照顧，以及秀威科技公司總經理宋政坤不計血本，讓本書順利誕生。

最後，要感謝生我、養我、育我的雙親大人在天之靈，佑我身體健康，成就本書。原創本艱辛，錯誤定然多，尚請專家學者不吝賜教。



目次（上冊）

推薦序	iii
自序	v

導 論

第 1 章 導言：架構、方法、特徵及議題	3
第 2 章 海域執法的源起、定義、性質、內涵、特性及制度詮釋	15

亞洲篇

亞洲海域執法制度	29
第 3 章 日本海域執法制度	36
第 4 章 中華民國（台灣）海域執法制度	51
第 5 章 南韓海域執法制度	66
第 6 章 北韓海域執法制度	83
第 7 章 中國海域執法制度	92
第 8 章 香港海域執法制度	108
第 9 章 澳門海域執法制度	117
第 10 章 泰國海域執法制度	127
第 11 章 柬埔寨海域執法制度	137

第 12 章	汶萊海域執法制度	144
第 13 章	緬甸海域執法制度	151
第 14 章	越南海域執法制度	159
第 15 章	馬來西亞海域執法制度	168
第 16 章	新加坡海域執法制度	178
第 17 章	印尼海域執法制度	188
第 18 章	菲律賓海域執法制度	196
第 19 章	東帝汶海域執法制度	209
第 20 章	俄羅斯海域執法制度	214
第 21 章	哈薩克海域執法制度	224
第 22 章	土庫曼海域執法制度	231
第 23 章	印度海域執法制度	237
第 24 章	孟加拉海域執法制度	248
第 25 章	巴基斯坦海域執法制度	257
第 26 章	馬爾地夫海域執法制度	265
第 27 章	斯里蘭卡海域執法制度	271
第 28 章	伊朗海域執法制度	279
第 29 章	伊拉克海域執法制度	286
第 30 章	科威特海域執法制度	292
第 31 章	卡達海域執法制度	298
第 32 章	巴林海域執法制度	304
第 33 章	阿聯酋海域執法制度	309
第 34 章	沙烏地阿拉伯海域執法制度	314
第 35 章	葉門海域執法制度	323
第 36 章	阿曼海域執法制度	329

第 37 章	敘利亞海域執法制度	336
第 38 章	黎巴嫩海域執法制度	341
第 39 章	約旦海域執法制度	349
第 40 章	以色列海域執法制度	354
第 41 章	塞浦路斯海域執法制度	364
第 42 章	土耳其海域執法制度	370
第 43 章	喬治亞海域執法制度	379
第 44 章	亞塞拜然海域執法制度	387
	亞洲篇結論：分布、發現與詮釋	394

歐洲篇

	歐洲各國海域執法制度	407
第 45 章	丹麥海域執法制度	414
第 46 章	瑞典海域執法制度	425
第 47 章	芬蘭海域執法制度	437
第 48 章	冰島海域執法制度	445
第 49 章	挪威海域執法制度	453
第 50 章	拉托維亞海域執法制度	462
第 51 章	斯洛維尼亞海域執法制度	471
第 52 章	愛沙尼亞海域執法制度	476
第 53 章	荷蘭海域執法制度	483
第 54 章	愛爾蘭海域執法制度	497
第 55 章	波蘭海域執法制度	505
第 56 章	烏克蘭海域執法制度	511
第 57 章	比利時海域執法制度	519



第 58 章	英國海域執法制度	526
第 59 章	法國海域執法制度	541
第 60 章	克羅埃西亞海域執法制度	552
第 61 章	希臘海域執法制度	560
第 62 章	羅馬尼亞海域執法制度	570
第 63 章	德國海域執法制度	577
第 64 章	西班牙海域執法制度	591
第 65 章	義大利海域執法制度	604
第 66 章	葡萄牙海域執法制度	615
第 67 章	保加利亞海域執法制度	626
第 68 章	蒙特內哥羅海域執法制度	632
第 69 章	阿爾巴尼亞海域執法制度	636
第 70 章	馬爾他海域執法制度	642
第 71 章	立陶宛海域執法制度	648
第 72 章	格陵蘭海域執法制度	655
歐洲結論：分布、發現與詮釋		659

導論

- 第 1 章 導言：架構、方法、特徵及議題
- 第 2 章 海域執法的源起、定義、性質、
內涵、特性及制度詮釋

第 1 章 導言：架構、方法、特徵及議題

全世界 154 個沿海國，本書完成 151 國及 10 個地區探討，（見表 1-1）國家數完成百分比高達 99，地區數完成百分比為 17，本書以國家探討為主，地區部分僅擇其要者。

表 1-1 全球沿海國、內陸國及地區總數與完成數百分比

洲別 地型	亞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大洋洲	南極洲	北極	合計	完成數	百分比 (%)
沿海國	40	29 (2)	33	38 (1)	14			154	151	99
內陸國	9	15	2	16	0			42		0
地區	5 2*	5	19 3*	4	22 4*	2	3 1*	60	10	17

說明：

1. 中亞裏海（Caspian Sea）為閉鎖海（Enclosed Sea），僅靠裏海一面的有哈薩克（Kazakhstan）、土庫曼（Turkmenistan）、亞塞拜然（Azerbaijan），此三國依國際法規定列為內陸國；本書以是否有海域執法機制為要件，上述三國均有海域執法機制，故列歸為沿海國。
2. 歐洲沿海國欄（2）分別為波士尼亞（Bosnia）與摩納哥（Monaco），非洲欄的（1）為剛果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Congo），渠等因欠缺資料而無法完成探討。
3. 各洲地區加有「*」符號者，為已完成探討之地區數。
4. 南極洲是地球最南端坐落於南半球的南極區，幾乎全洲在南極圈以南，南極洲面積約有 1,400 萬平方公里，是世界上第六大洲，唯非屬本書五大洲架構之內。
5. 北極地區指的是環繞在地球北極點周圍的地區，與南極洲一起構成了地球的寒帶，主要由北冰洋和環繞在其周圍的一圈無樹木的凍土地帶所組成。北極地區包括整個北冰洋及格陵蘭島（丹麥）、加拿大、美國阿拉斯加州、俄羅斯、挪威、瑞典、芬蘭和冰島八個國家的部分地區。

不論是國家或地區，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之一，始為探討的對象。其一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不以聯合國會員國為必要，如中華民國（台灣）¹。其二必須實存海域執法機制。因此，沿海國（Coast State）固然為研探的主要對象，一面靠閉鎖海——裏海的內陸國，也是探討的對象。其三為地區（regions）。此處地區，即不是區域主義（regionalism）²的定義與範圍，亦非超國

¹ 目前聯合國共有 192 個會員國，其創立時間為 1945 年 10 月 24 日。Wikipedia, (<http://zh.wikipedia.org/zh-tw/%E8%81%AF%E5%90%88%E5%9C%8B>) (2011/04/28)

² 區域主義乃中介體制，意味著在國家整體性不受影響的情況下，保有地方分權的特色。蘇子喬譯，《政

家主義 (supranationalism)³ 的界定，而是具有部份主權的區域，如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香港 (Hong Kong) 等六十個地區。(見表 1-2、表 1-3)

表 1-2 各國地區 (領地) 分布表

洲別 國家	大洋洲 (太平洋)	非洲 (大西洋、印度洋)	亞洲 (印度洋)
中國 (2)			*香港 (Hong Kong)、 *澳門 (Macau)
澳洲 (6)	亞什摩及卡地埃群島 (Ashmore and Cartier Islands)、珊瑚海群島 (Coral Sea Islands)、賀得及麥唐納群島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諾福克島 (Norfolk Island)		聖誕島 (Christmas Island)、科科斯群島 (Cocos Islands)
紐西蘭 (3)	*庫克群島 (Cook Island)、紐埃 (Niue)、托克勞 (Tokelau)		
美國 (9)	北馬里亞納群島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帕邁拉環礁 (Palmyra Atoll)、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貝克島 (Baker Island)、 豪蘭島 (Howland Island)、 *關島 (Guam)、賈維斯島 (Jarvis Island)、 金曼礁 (Kingman Reef)、 中途島 (Midway Islands)、威克島 (Wake Island)		
法國 (11)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法屬波里尼西亞 (Polynésie française)、 瓦利斯與富圖納群島 (Wallis et Futuna)	馬約特 (Mayotte)	琉尼旺 (Réunion)
荷蘭 (3)			
丹麥 (2)			
挪威 (4)			
西班牙 (2)		修達 (Ceuta)、 梅利利亞 (Melilla)	
英國 (16)	皮特凱恩群島 (Pitcairn Islands)	聖海倫納 (Saint Helena)	英屬印度洋領地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賽普勒斯英屬基地區 (U.K. Sovereign Base Areas in Cyprus)

治學的關鍵概念》，台北：五南，2009 年 6 月初，頁 277-278。原著：Andrew Heywood, “Key Points in Politics”, Palgrave Macmillan, 2000.

³ 超國家主義形成聯合國及歐盟，但要超過國家主權，目前仍有困難。歐信宏、胡祖慶譯，《國際關係》二版，台北：雙葉書廊，2007 年 9 月，頁 392。原著：G.S. Goldstein、G.E. Pevehou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7th Ed.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6.

表 1-3 各國地區（領地）分布表（續）

洲別 國家	美洲 (加勒比海、大西洋)	歐洲 (大西洋)	南極	北極
中國				
澳洲				
紐西蘭				
美國	*波多黎哥 (Puerto Rico)、 納弗沙島 (Navassa Island)、 *美屬維京群島 (United States Virgin Islands)			
法國	瓜德洛普 (Guadeloupe)、 法屬圭亞納 (Guyane française)、 馬提尼克 (Martinique)、聖馬丁 (Saint Martin)、聖巴斯島 (Saint Barthélemy)、聖皮耶與密克隆群 島 (Saint-Pierre et Miquelon)			
荷蘭	*阿魯巴 (Aruba)、荷屬聖馬丁 (Sint Maarten)、庫拉索 (Curaçao)			
丹麥		法羅群島 (Faroe Islands)		*格陵蘭 (Greenland)
挪威			波維特島 (Bouvet Island)、彼得一世 島 (Peter I Island)	揚馬延島 (Jan Mayen)、斯瓦爾 巴 (Svalbard)
西班牙				
英國	南喬治亞與南三明治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安圭拉 (Anguilla)、 百慕達 (Bermuda)、英屬維京群 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開曼 群島 (Cayman Islands)、蒙特塞 拉特 (Montserrat)、土克凱可群 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福克蘭群島 (Falkland Islands)	根西島 (Guernsey)、 澤西島 (Jersey)、 曼島 (Isle of Man)、 直布羅陀 (Gibraltar)		

說明：本表內地區著星「*」者，為本書探討完成之地區。

各國海域執法制度的探討或研究，採用「眾多國間比較法」是最理想的型式，否則無法建構通則化的理論⁴，此乃本書採「眾多國間比較法」的原由。其次，本書對組織的探討，

⁴ 我國坊間各領域有關以各國制度比較為名的論著，大多在 10 幾個國家左右。一般比較政治學領域，以國家為分析單元 (units of analysis)，分為單一國比較 (1 個)、若干國間比較 (20 個以下)、眾多國間比較 (50 個以上) 等三種型式，各有其優缺點，惟其中最具科學性者為多數國比較。周志杰譯，《比較政治的議題與途徑》，台北：韋伯文化，2007 年元月，頁 7-86。原著：Todd Landman, "Issues and Methods

採系統研究途徑 (systems approach)，以整體 (wholeness) 及次系統 (subsystems) 的概念及環境因素 (政治、經濟、社會等) 衝擊來剖析，並重視其部份與部份間的互動及互賴關係。猶如比較行政制度「生態研究途徑」(ecological approach)⁵重視環境因素。進而言之，海域執法組織結構分為內圍系統 (internal system)，以集中制為一個單位，如美國；分散制者為數個單位，如中國。同時，擇選與內圍系統關係強者設計外圍系統 (external system)，如外交、環保、漁政、國防、交通等體系，在各國海域執法組織圖中均有呈現。⁶至於制度及制度主義 (institutionalism) 與海域執法制度的關係，容後述之。

以宏觀 (macro level) 的角度探討各國海域執法制度，並以特徵 (characteristics) 做為結語；如此，各區域 (洲)、次區域 (如西歐) 以及國家均呈現其特徵，必可發現海域執法領域的真相。另外，海域執法即成為一個領域，必定有探討之議題 (issues)，除了特徵均可作議題外，議題的範圍較廣，且隨著時間變化而產生新議題。茲分述特徵及議題如下：

壹、集中制 (專職) 與分散制

在組織的類別 (types of organization) 中，集中 (權) 制與分散 (權) 制雖較古老及傳統，但仍然是最基本與重要的類別。⁷由於各種角度的切入，產生各種組織的類別，故一個國家既是警察型，也是集中制；既是大英國協制，也是分散制，甚者，集三種類型於一個國家，如加拿大是。在海域執法制度中，集中制即是專職的，如美國、日本、台灣、新加坡等國家；至於分散制，如中國、荷蘭、德國等是。另外，海軍型及海關型不能算是集中制，因為海軍型是以國防或軍事任務為主，海域執法任務為次；海關型是以海域緝私為主，其他各類海域執法如偷渡執法、環保執法等均非海關任務，故不納入集中制的範圍。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Routledge, 2003.

⁵ 彭文賢，《行政生態學》，台北：三民，民 77，頁 1-20。

⁶ 整體 (wholeness) 的同義字有 totality, holism, gestalt 等，邊子光，《海洋巡防：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8 年 11 月二版，頁 65-87。Fremont E. Kast & James E. Rosenzwing,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A System and Contingency Approach", McGraw - Hill Book., New York, 1985, p.114.

⁷ 張金鑑，《行政學典範》，台北：中國行政學會，民國 56 年 7 月八版，頁 147-152。

Mei Ko-wang,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Administration", Taoyun: Central Police College Press 1982, p.2-5.